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ST 正平

公告编号：2026-017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预告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三）项、第 9.8.1 条第（一）（三）（六）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5 月 6 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年审会计师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根据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资料，年审会计师尚不能确定公司业绩预告中 2025 年末净资产为正，公司存在因净资产为负而退市的重大风险。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消除工作尚未完成，若非标准审计意见无法消除，年审会计师将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具体审计意见最终以经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

●预计 2025 年末净资产为 25,000 万元至 37,000 万元，但该数据仅为基于公司当前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年审会计师审计确认，目前年审会计师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存在审计后净资产为负的风险。若 202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中公司净资产为负，公司股票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退市相关条款，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 202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退市相关条款，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2025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需以年审会计师出具的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为准。若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

计报告仍被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规范类强制退市相关条款，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1 月 6 日至 9 日连续 4 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达 20.74%；2026 年 1 月 12 日至 30 日期间 7 个交易日跌停，累计跌幅达 22.03%，三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价剧烈交替波动已积累较高交易风险，投资者盲目参与可能面临重大损失。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存在的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为部分债权申报，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未被纳入本次预重整债权申报范围，债权申报准确性、完整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可能难以通过本次债权申报消除非标意见所涉事项。**

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涉及母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债权申报及调查，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如贵州金九金、隆地电力等均未被纳入本次预重整债权申报及债权调查范围。考虑到相关子公司业务规模较大，涉及债务较多，因相关公司未被纳入预重整债权申报范围，公司可能难以通过本次预重整债权申报消除 2024 年非标意见所涉及的工程项目成本费用、外部借款计量的准确性、完整性不足等事项。

●**公司不排除存在因资产减值、预重整债权申报发现应计而未计债务，导致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为负，从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第三季度末，公司归母净资产仅为 2.80 亿元。但公司应收账款 11.20 亿元，合同资产 21.75 亿元，其他应收款 3.55 亿元，不排除因部分客户还款能力较弱，相关往来款项信用风险加大，从而计提大额减值导致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负的风险。在预重整债权申报的过程中，不排除发现应计而未计债务，导致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负的风险。此外，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仅涉及部分子公司，不排除年审阶段发现其他应计而未计债务，导致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为负，从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债权人在正平股份预重整期间不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程序中人民法院依法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但不得以债权人身份参与正平股份预重整并行使相关权利。**

●**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进入预重整后能否消除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西宁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也尚未收到西宁中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后，仍可能难以消除非标意见所涉及的工程项目成本费用、外部借款计量的准确性、完整性不足等事项。

●2025年三季报工作函所涉非标意见等重大事项尚无法核实，可能导致年审会计师无法对财务报表发表无保留意见，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风险。

根据公司对上交所关于公司 2025 年三季报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内容，截至目前，年审会计师尚无法就外部借款利息、工程项目成本费用计量准确性和完整性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如截至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日，年审会计师仍无法就上述事项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可能导致无法对财务报表发表无保留意见，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不排除存在其他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可能性。

截至目前，年审会计师无法确认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形。因此，公司不排除存在上述情形的可能，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矿产资源开采能力不足。

公司全资子公司格尔木生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取得了青海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公司开采能力不足，矿产资源开发未来需大规模投入建设和运营，但公司目前无充足资金、人员及设备等用于后续开采，矿产资源后续开采进展、能否产生收益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72,376,698.55 元，其中因农民工专户保证金、诉讼冻结等受限的货币资金 30,284,838.37 元，资产负债率为 92.49%。受制于资金投入、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及外部环境、人员缺乏等多重因素影响，矿产资源后续开发进展、能否产生收益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采矿权被冻结的风险。

全资子公司生光矿业与青海省环境地质勘探局探矿权转让合同纠纷已进入诉讼程序，在诉讼审理过程中，青海地勘局为保障其债权实现，可能依法向法院申请对案涉采矿权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如法院依法作出相应保全裁定，案涉采矿权存在被采取冻结等权利限制措施的可能性。若后续相关法律程序依法推进，不排除在符合

法律规定的前提下，案涉采矿权的相关财产性权利被依法处置的可能。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利润总额为-45,000万元至-36,000万元，预计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3,000万元至-34,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4,000万元至-35,000万元。

预计2025年年度营业收入为95,000万元至135,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94,000万元至134,000万元。

预计2025年末净资产为25,000万元至37,000万元。

(三)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出具了专项说明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出具了专项说明，认为：

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我们对贵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根据我们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资料，我们尚不能确定公司业绩预告中2025年末净资产为正，公司存在因净资产为负而退市的重大风险。此外，2024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消除工作尚未完成，若非标准审计意见无法消除，则我们将对贵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具体审计意见最终以我们出具的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 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54,670.7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393.0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7,540.07万元。

(二) 每股收益：-0.69元。

(三) 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136,193.91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134,579.21万元。

(四) 公司 2024 年度期末净资产 37,469.27 万元。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受资金流动性紧张影响，发生债务违约，并因相关诉讼导致管理费用及违约利息支出大幅增加。在行业环境变化与内部资金短缺的双重压力下，新业务拓展受限，存量项目开工率不足，使得 2025 年度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同比出现下降。此外，部分业主单位同样面临资金压力，对公司项目的计量签认及工程款支付进度延缓，导致合同资产与应收账款计提的减值准备有所增加。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仅为基于公司当前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年审会计师审计确认，目前年审会计师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存在审计后净资产为负的风险。若 202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中公司净资产为负，公司股票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退市相关条款，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 202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退市相关条款，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2025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需以年审会计师出具的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为准。若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仍被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规范类强制退市相关条款，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1 月 6 日至 9 日连续 4 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达 20.74%；2026 年 1 月 12 日至 30 日期间 7 个交易日跌停，累计跌幅达 22.03%，三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价剧烈交替波动已积累较高交易风险，投资者盲目参与可能面临重大损失。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存在的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5、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为部分债权申报，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未被纳入本次预重整债权申报范围，债权申报准确性、完整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可能难以通过本次债权申报消除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涉及母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债权申报及调查，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如贵州金九金、隆地电力等均未被纳入

本次预重整债权申报及债权调查范围。考虑到相关子公司业务规模较大，涉及债务较多，因相关公司未被纳入预重整债权申报范围，公司可能难以通过本次预重整债权申报消除 2024 年非标意见所涉及的工程项目成本费用、外部借款计量的准确性、完整性不足等事项。

6、公司不排除存在因资产减值、预重整债权申报发现应计而未计债务，导致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为负，从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截至 2025 年第三季度末，公司归母净资产仅为 2.80 亿元。但公司应收账款 11.20 亿元，合同资产 21.75 亿元，其他应收款 3.55 亿元，不排除因部分客户还款能力较弱，相关往来款项信用风险加大，从而计提大额减值导致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负的风险。在预重整债权申报的过程中，不排除发现应计而未计债务，导致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负的风险。此外，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仅涉及部分子公司，不排除年审阶段发现其他应计而未计债务，导致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为负，从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7、债权人在正平股份预重整期间不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程序中人民法院依法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但不得以债权人身份参与正平股份预重整并行使相关权利。

8、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进入预重整后能否消除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西宁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也尚未收到西宁中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后，仍可能难以消除非标意见所涉及的工程项目成本费用、外部借款计量的准确性、完整性不足等事项。

9、2025 年三季报工作函所涉非标意见等重大事项尚无法核实，可能导致年审会计师无法对财务报表发表无保留意见，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风险。根据公司对上交所关于公司 2025 年三季报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内容，截至目前，年审会计师尚无法就外部借款利息、工程项目成本费用计量准确性和完整性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如截至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日，年审会计师仍无法就上述事项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可能导致无法对财务报表发表无保留意见，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10、公司不排除存在其他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可能性。截至目前，年审会计师无法确认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形。因此，公

司不排除存在上述情形的可能，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11、公司矿产资源开采能力不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格尔木生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取得了青海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公司开采能力不足，矿产资源开发未来需大规模投入建设和运营，但公司目前无充足资金、人员及设备等用于后续开采，矿产资源后续开采进展、能否产生收益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72,376,698.55 元，其中因农民工专户保证金、诉讼冻结等受限的货币资金 30,284,838.37 元，资产负债率为 92.49%。受制于资金投入、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及外部环境、人员缺乏等多重因素影响，矿产资源后续开发进展、能否产生收益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2、采矿权被冻结的风险。全资子公司生光矿业与青海省环境地质勘探局探矿权转让合同纠纷已进入诉讼程序，在诉讼审理过程中，青海地勘局为保障其债权实现，可能依法向法院申请对案涉采矿权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如法院依法作出相应保全裁定，案涉采矿权存在被采取冻结等权利限制措施的可能性。若后续相关法律程序依法推进，不排除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案涉采矿权的相关财产性权利被依法处置的可能。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31 日